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问责情况  |
|----|--------------|--|------------|------|---|------|--|-------|
| 8  | [2020]26-020 | 投诉人反映：青山区武钢北湖渣厂内的武汉源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露天堆放(只有少量在棚内,百分之九十以上露天堆放),为应付检查,会将少量黄土覆盖在上面,下雨天污泥冲刷得到处都是。进厂区后就能看到一个大土堆,下面就是污泥,有七八米深,希望领导重视。                                      | 青山区        | 土壤   | 经调查核实,信访人反映事项不属实。具体情况如下:<br>9月28日上午,青山区生态环境分局监察人员对武汉源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场检查,现场未见投诉人反映的大土堆及污泥露天堆放情况。企业污泥全部堆存于7000平方米厂房内,有部分陶砂、陶粒露天覆盖堆放。场内道路、场地用矿渣硬化。在道路边安装有水管用于喷淋降尘,每个喷淋口间隔15米左右。   | 不属实  | 下一步,青山区生态环境分局将加强对相关企业生产排污情况的检查,督促企业稳定达标排放,污泥有序入棚堆放,扬尘管控措施落实到位。   | 无问责情形 |
| 9  | [2020]26-021 | 投诉人反映:东湖高新区高新四路与光谷二路交叉口,五八众创产业园大门口(右侧),大量白色污水直排路面,臭气难闻,已经有两个星期,路上都长了青苔,请领导解决。  | 东湖高新区      | 水    | 经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br>2020年9月27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水务局工作人员赴五八众创产业园进行现场调查。工作人员在该产业园北门发现有积水从围墙溢流至高新四路路面,随即对园区内所有入驻企业和管网进行排查。经排查,该园区入驻企业均为办公、仓储类型,无工业废水及工业废气产生,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豹澜污水处理厂。但由于化粪池长期未清掏导致堵塞,园区内污水经化粪池溢流至围墙外。<br>信访人反映的五八众创产业园大门口(右侧),污水直排路面、散发臭气的情况属实,污水呈黑色状态。  | 属实   | 9月27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水务局工作人员现场下达了《环境监察现场检查记录》,责令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对园区内的管网进行检查与疏通,确保所有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9月28日,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专业疏通单位签订了合同,约定于9月30日前完成化粪池的清掏,并对园区所有的管网进行排查和疏通。<br>下一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水务局将督促该公司按时完成整改工作。   | 无问责情形 |
| 10 | [2020]26-023 | 投诉人反映:武汉经开区(汉南区)后官湖附近一直闻到有焦糊或刺鼻的异味,疑似有企业偷排废气。之前都是半夜,最近几天白天也时有发生,怀疑是舒颜日化、恒发科技和美的工业园排出的,希望相关部门解决。  |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 | 大气   | 经调查核实,根据以往该区域关于异味的投诉,信访件反映的情况属实。具体情况如下:<br>2020年9月27日,接到本投诉信息后,武汉经开区(汉南区)生态环境部门(简称经开区分局)到美的公司周边进行巡查,现场未闻到异味。随后,经经开区分局到美的公司进行调查,该公司正常生产,检查了设施及运行台账,显示正常运行。<br>2020年9月27日,美的公司四周空气质量微型监测站点显示主要污染物指标正常。<br>2020年9月27日晚上9时—11时左右,武汉经开区(汉南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工作人员在美的工业园附近展开夜间巡查,附近未闻到明显异味。<br>2020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随着疫情防控形势的好转,企业复工复产已是当务之急。为服务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避免复工复产后的环境责任风险,2020年4月14日武汉经开区(汉南区)生态环境部门对美的公司进行全面环境风险排查,并约谈该企业负责人,要求其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强化设施运行管理,确保设施稳定运行,发挥污染减排效率。<br>2020年8月10日至9月18日,武汉经开区(汉南区)生态环境部门对辖区内145家企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现场帮扶行动,对现场发现的问题均立即要求企业整改。<br>2020年9月25日晚现场检查中,武汉经开区(汉南区)生态环境部门委托第三方对美的公司进行了废气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达标。<br>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自2019年以来车间内的VOCs系有组织排放,在生产过程中存在异味,但所有污染物都在生产过程中达到排放标准。<br>舒颜日化(武汉)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车间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新城污水处理厂,车间废气采用活性炭处理,污水废气采用碱洗+UV处理,该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存在产生异味污染排放,但所有污染物都在生产过程中达到排放标准。                                | 属实   | 经开、蔡甸分局接件后及时赴现场进行调查处理,根据存在问题制定以下整改措施:<br>1.督促美的另外3台烘干机尽快提档升级TO燃烧炉设施,减少VOCs的排放。<br>2.强化监管,严格执法。增加检查频次,加大污染防治设施检查力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若发现违法行为,将依法进行查处。<br>3.督促企业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br>4.加强宣传,鼓励、引导企业改进生产工艺流程,在达标的基础上进一步减少排放,尽可能消除异味。  | 无问责情形 |
| 11 | [2020]26-026 | 投诉人反映:1.陈墩附近有一废弃修理厂进驻了一砂石料厂,利用耕地堆放砂石料,在生产和运输过程中有噪音、扬尘污染,并将附近的路面压坏,导致路面扬尘严重,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2.在修完武英高速后,陈墩墩附近遗留了很多挖土方的大坑,土坑内堆满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污染严重;3.汪集街安仁湖存在投肥养鱼,并将死鱼丢弃在湖边,臭气熏天,污染环境。 | 新洲区        | 土壤   | 经调查核实,投诉人反映的3个问题具体情况如下:<br>1.反映砂石料厂占用耕地、压坏通湾公路、噪音和扬尘扰民问题基本属实。<br>2.反映在修完武英高速后遗留的土坑堆积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情况不属实。<br>3.反映安仁湖内投肥养鱼、丢弃死鱼,臭味熏天,污染环境的问题基本属实。  | 属实   | 新洲区相关部门经过认真研究,制定如下整改措施:<br>1.责令村民张某某于2020年9月27日当日将堆存的黄沙及时转运,不再用作堆场,并对场地进行复耕处理。现已全部清理完毕。<br>2.责令新洲区交通运输局督促该村在两周内恢复压路路面原状。<br>3.立即安排汪集街城管执法中队对安装燃气破路导致的少量水泥块进行清运,同时加大路面的清扫力度和洒水频次。<br>4.要求安仁湖生态保护区加大巡湖力度,不得将死鱼随意丢弃在路旁,发现死鱼按要求进行清理,同时对湖泊周边鱼池的死鱼进行收集,及时处理,并加强私人鱼池管理力度。   | 无问责情形 |
| 12 | [2020]26-X01 | 投诉人反映:武汉经开区(汉南区)纱帽河、泥湖河去年说消灭了黑臭水体,可是今年夏天黑臭难闻,修的护坡也都倒了,浪费了大量钱财。   |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 | 大气、水 | 经调查核实,信访人反映的事项属实。具体情况如下:<br>2020年9月27日,武汉经开区(汉南区)水务局到现场对纱帽河排水明沟(纱帽河、泥湖河)进行了核查。现场水质感官上不是黑臭水体,且无明显异味。反映今年夏天黑臭问题,分析原因应该是今年夏季强降雨,由于前期雨污合流排口采取的是旱季截污措施,强降雨时会有溢流外排,但持续时间不长,一般在雨后三天时间内处理完毕,故反映今年夏天纱帽河泥湖河部分河段有异味情况属实。<br>由于纱帽河排水明沟(纱帽河、泥湖河)部分河道地质条件差,有较深的淤泥层,加之部分河道岸坡较陡,导致约200米较陡河道护坡滑坡的情况属实。   | 属实   | 目前纱帽城区排水明沟已进入长治久清阶段,武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汉南区人民政府)将进一步督促街级河湖长办、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加强日常管理维护,定期清除水面岸线垃圾,按照黑臭水体整治方案及长治久清的工作要求持续开展相关工作。<br>1.深化河湖长治,加强巡查,建立完善长效机制。<br>2.加强项目后期维护。对于纱帽河护岸,管护单位也在加强观测及保护,确保河道排涝功能。<br>3.加快纱帽城区的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市政管网混错接改造。已经启动纱帽城区市政管网混错接及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建设,从源头开展综合治理,减少河湖渠道污染。该工程预计2021年底完成。<br>4.结合今年防汛期间发现的纱帽城区内涝问题,拟对现状纱帽河进行扩挖,扩大过水断面,同时新建外排入江泵站,彻底解决纱帽城区排水主通道不畅的问题。该项目已启动前期工作。 | 无问责情形 |
| 13 | [2020]26-X02 | 投诉人反映:我们是武汉市江岸区塔子湖片区居民,近期,武汉市在周边居民的强烈反对下,拟在居住密集区规划绿地内兴建污水处理厂,该项目属治污项目,但强占绿地选址不当,一旦建成将破坏公园绿地应有功能,治污同时产生新的污染,损害生态环境和生态文明。  | 江岸区        | 其他   | 经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br>一、前期信访工作情况<br>前期,项目选址周边居民通过多种渠道反映项目建设问题,相关部门高度重视相关工作,本着项目建设为群众营造良好居住环境的初衷,积极耐心解答群众相关疑惑。2018年12月10日,市水务局在市信访局接待,对上访群众现场进行答复,并对群众承诺:规划塔子湖地下分散净化处理设施在取得合法合规手续之前,不会开工建设;规划塔子湖地下分散净化处理设施在取得周边大多数居民同意之前,不会开工建设。<br>二、项目手续情况<br>该项目是黄孝河、机场河水环境综合治理二期工程的子项之一,采用PPP模式建设,实施机构为市水务局,政府出资代表及项目实施责任单位为武汉碧水集团,社会资本方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截至目前,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选址意见书、初步设计办理等前期手续,均严格履行了报批程序,取得了相关部门批复。2018年5月24日,市政府专题会议通过《黄孝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修建性详细规划》;2018年6月15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市发改委批复;2018年7月12日,原市国土规划局向武汉碧水集团发放了塔子湖地下分散净化处理设施项目的选址意见书;2019年12月20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补充报告获市发改委批复;2020年5月18日,项目初步设计获市发改委批复。该项目相关前期手续合法,未开工建设。<br>三、项目对周边环境和居民健康影响情况<br>塔子湖地下分散净化处理设施为全地下式建设,采用了先进的处理工艺和除臭设施,规划配套建设完善的臭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泥收集处理及密闭外运系统、噪音隔绝与降噪系统、消防及通风系统等,并有可靠的安全、应急设计及管理措施,主要节点均安装环境检测仪器,实施监控厂区环境质量,并同步对公众发布。地上将建设为风景优美、功能齐全的公园,使设施既满足功能需求,又不影响居民居住生活环境,为塔子湖片区居民提供长效、稳定、安全健康的公共服务。 | 不属实  | 1.搭建公众交流平台。塔子湖街道与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共同搭建与群众交流的平台,就居民反映的塔子湖水水质净化的选址是否合理、对居民生活是否有影响等问题进行释疑解惑,做好宣传解释工作,消除居民顾虑。<br>2.加强监管严格程序。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协调市建设单位督促项目公司,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程序规范,开展项目环境风险评估、稳定风险评估,及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 无问责情形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问责情况  |
|----|--------------|---|------|------|---|------|--|---|
| 14 | [2020]26-X03 | 投诉人反映:江岸区台北二路宝岛公园门口,收生活垃圾的车辆沿路泼洒渗滤液,车辆牌照号鄂AFR644。 | 江岸区  | 水    | 经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br>该垃圾收运车辆的垃圾箱体密封条存在封闭不严,作业过程中出现了渗滤液滴漏。 | 属实   | 江岸区收到该信访件后,立行立改。<br>1.及时整改。对该作业车辆箱体密封条进行更换,确保封闭严实。抽调清洗车辆对台北二路污染点位及沿线路面进行清洗。<br>2.严格执法。台北街道办事处对武汉岸四清环卫有限公司处以3000元的处罚。<br>3.举一反三。对全区的环卫作业车辆,重点对垃圾收集清运车辆的密封条和其他安全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对不符合作业要求立即维修和整改,严格规范职工作业行为,确保生活垃圾转运及时,转运流程文明规范,路面清洗衔接到位,管理区域干净整洁。 | 1.江岸区环卫集团党委对武汉岸四清环卫有限公司班子进行约谈,要求其全面提升作业标准和规范化水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br>2.台北街道对武汉岸四清环卫有限公司责任领导刘某某进行约谈。<br>3.武汉岸四清环卫有限公司扣除责任驾驶员涂某某及副手陈某某当月绩效300元,并在公司作书面检查,取消其年终评优资格。 |